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13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JSZB(2026)-013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建设陕西省公安的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用于所有公安民生服务入口的应用支撑；该平台基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权威认证源的人脸比对融合引擎，通过活体检测、1:1人脸比对等先进技术实现互联网环境的“实名”、“实人”等认证模式，通过“实名、实人认证”服务，提供对用户资料真实性进行的验证审核，以便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为全省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自然人用户端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郑警官

联系电话：029-86165206

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董星、郑凌汐、宋雯静、胡健健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22,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0 0042 0000 04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星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陕西省公安的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用于所有公安民生服务入口的应用支撑；该平台基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权威认证源的人脸比对融合引擎，通过活体检测、1：1人脸比对等先进技术实现互联网环境的“实名”、“实人”等认证模式，通过“实名、实人认证”服务，提供对用户资料真实性进行的验证审核，以便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为全省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自然人用户端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22,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22,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	2,422,9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项目概况 1.1.建设背景 依据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应用实施指南（试行）建设要求，为保证网上警务服务用户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自然人用户注册、认证应采用实名制。统一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是开展“互联网+警务服务”、建立警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行政相对人线上服务法律关系的前提，是陕西省公安厅“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上“一地注册，各地互认”的基础。 综上所述，开展陕西省公安厅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建设，是陕西省公安厅全面实施上级提出的“放管服”改革，落实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重大部署。

1.2.建设目标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是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主导建设的全省性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作为全省基础支撑应用，旨在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统一、权威、安全的身份认证服务，全面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的建设目标。平台充分发挥公安部门在自然人身份信息方面的权威性，以及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在业务统筹、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方面的综合优势，构建连接公安、政务、法人主体与社会服务的安全可信身份认证桥梁。

在持续完善自然人身份认证能力的基础上，本期建设将重点推进法人身份认证能力的构建，依托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管理的法人基础信息库（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状态等核心字段），建立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法人的统一认证体系。通过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法人身份信息的权威核验，支持“法人实名注册、法定代表人身份绑定、企业授权代理”等关键场景，满足“一网通办”“跨部门协同”“企业高频事项在线办理”等政务服务需求。

平台严格遵循“数据不出域、认证可闭环”的安全原则，法人认证信息在授权前提下通过政务云安全通道进行可信核验，原始数据不落地、不留存。平台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统一主导建设与运营管理，确保认证服务的权威性、合规性和可持续性，为全省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数字身份支撑，全面夯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

1.2.1.政务目标

全面夯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完善集约高效的身份认证体系，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本项目满足多方式认证需求，依托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库，利用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面部、指纹、虹膜、声音识别等）等技术手段，构建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推动身份认证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省内社会服务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同时，为政务服务，公众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加速对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响应，实现通信综合治理，降低通信成本，构建全渠道用户连接生态体系，从而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及用户一致性体验。

1.2.2.业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提供全面、权威、高效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功能，重点打通业务办理中的自然人与法人的身份核验环节。一方面，通过优化认证流程，提高政府内部业务处理速度和信息核查准确性，缩短信息流转时间，显著提升行政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规范自然人与法人身份核验的接入流程和接入方式，建立政务应用与公安认证服务之间的安全桥梁，确保认证数据来源权威、过程可靠，为全省政务应用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身份认证服务。同时，建立健全平台接入、运行监管等应用机制，保障身份认证服务持续、稳定、良性发展，并为后续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分析和挖掘支撑，使身份认证服务更贴合政务业务实际需求。

1.2.3.信息化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构建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面向全省政务应用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打造集多因子、多模式、多强度层级于一体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平台是架设于政务应用与公安权威认证之间的安全桥梁，实现认证身份信息核验过程仅停留在公安网内部，认证结果与管理业务有效协同并应用于政务业务应用，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扩大可信认证能力覆盖范围。最终，推动身份认证服务在公共服务、社

会治理、政府运行等领域的全面应用，大幅缩减企业、群众身份证明材料的使用，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用、全网通办的目标，有效推进全省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2.4.软件开发目标

业务覆盖方面：拓展身份认证服务范围，新增支持出入境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陕西省居住证及法人主体的身份核验能力，构建涵盖自然人与法人的身份认证服务体系。

层级覆盖方面：打通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身份认证能力向基层延伸，支撑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政务应用系统无缝对接，全面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行”。

用户覆盖方面：扩大服务对象范围，覆盖持二代身份证居民、港澳台同胞、华侨、持居住证人员及各类企业法人代表，支持1亿级注册用户规模，提升各类用户群体线上政务服务可用性。

升级身份认证接入系统、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与身份认证调度系统，优化前端接入体系，支持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APP、SDK、线下终端等多渠道融合接入，打造统一、便捷、智能的认证入口。

新建身份认证服务与消息推送服务，构建平台集约化、标准化、可复用的应用支撑服务。

1.2.4.1.成品软件采购目标

为保障平台高并发、高可用的服务性能，本项目计划采购一套高性能、高精度的人像比对引擎和活体检测引擎，提升人脸识别的准确率与防伪能力，有效抵御照片、视频回放、3D面具、Deepfake等攻击手段。

1.2.4.2.安全体系建设目标

平台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实施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漏洞扫描、日志审计等安全措施，所有操作日志留存不少于180天，关键操作可追溯、可审查。

全面对接省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体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要求并取得备案证书，在身份认证、会话管理、敏感数据传输与存储等环节实现SM2/SM3/SM4等国产密码算法的合规应用，确保“应用与密码分离、调用可控可审”。

支持国产自主可控技术路线，选用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密码算法，关键系统部署于安全可控的政务云环境，防范外部技术封锁与供应链安全风险。

1.3.建设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陕西省公安的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用于所有公安民生服务入口的应用支撑；该平台基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权威认证源的人脸比对融合引擎，通过活体检测、1:1人脸比对等先进技术实现互联网环境的“实名”、“实人”等认证模式，通过“实名、实人认证”服务，提供对用户资料真实性进行的验证审核，以便建立完善可靠的互联网信用基础，为全省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自然人用户端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1.4.建设内容

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建设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作为陕西省数字政府的核心基础支撑系统，面向各级政务应用提供标准化、集约化、安全可信的身份认证服务，全面

实现“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的目标。平台主要包含身份认证接入系统、身份认证管理系统、身份认证调度系统、身份认证服务、消息推送服务、人像比对引擎和活体检测引擎等核心功能模块。

在持续完善自然人身份认证能力的基础上，本期建设将重点强化法人身份认证体系建设，构建覆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法人的统一实名认证机制。法人认证以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管理的法人基础信息库为权威数据源，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对法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等关键信息的在线核验。通过“法定代表人身份绑定+企业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法人用户在线认证的典型业务场景，广泛应用于涉及法人政务事项的等高频服务领域。

平台部署于陕西省政务云（信创环境），具备高可用、高安全、可扩展的运行能力。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将通过标准化服务，向全省各级业务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支持自然人与法人双轨认证模式，优先实现重点政务系统的对接接入，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统一认证服务体系。

1.4.1.应用系统与应用支撑建设

身份认证接入系统（升级）：作为全省政务应用统一认证入口，提供标准化API、SDK及多端（APP、小程序、公众号、H5、线下终端）接入能力，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

身份认证管理系统（升级）：负责用户身份信息管理、认证策略配置、权限控制、日志审计与运营监控。

身份认证调度系统（升级）：承担认证请求的智能路由、负载均衡与结果返回，实现多源身份核验请求的统一调度与安全隔离。

身份认证服务（新建）：对接公安人口库、出入境系统、法人库等权威数据源，对接人像比对引擎，集成多条权威和本地认证链路，形成统一、标准的身份认证接口。

消息推送服务（新建）：集成短信、邮件等通知渠道，支持认证结果通知、安全提醒、异常告警等模板化消息发送，对接省级统一消息服务平台，实现消息通道统一管理。

1.4.2.成品软件采购

为提升平台生物特征识别能力与系统稳定性，采购以下关键成品软件：

人像比对引擎：具备高精度的人像特征提取能力与人像相似度比对能力，满足日均百万级认证调用需求。

活体检测引擎：集成动作指令式与静默式活体检测技术，有效防御照片、视频回放、3D面具、Deepfake等攻击手段，确保认证真实性。

1.4.3.硬件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行业专用硬件设备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通用基础设施依托省政务云平台统筹提供，通过云资源扩容方式满足系统性能需求。

1.4.4.安全体系建设

围绕等保三级、密评合规与信创要求，开展以下安全建设：

等级保护建设：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技术与管理要求并取得备案证书，依托省政务云防火墙、入侵检测、日志审计、终端管控等安全措施，所有操作日志留存不少于180天，关键操作可追溯、可审查。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建设：全面对接省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实现身份鉴别、数据传输、存储等环节的国产密码算法全覆盖，通过密评检测。

		信创建设：优先选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密码产品，关键系统部署于安全可控的信创云环境，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提升系统自主可控水平。 1.5.假定和约束 (1) 网络环境：满足系统发布的基本要求。 (2) 硬件设备：服务器设备应能满足系统运行的最低要求，存储应能满足系统运行、
2		2.系统需求描述 2.1.项目技术需求 按照全国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划指导要求，建设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平台通过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对公安部认证接口封装，获取身份认证对接数据，主要功能包含如下：认证接入系统、认证管理系统、认证调度系统、分布式消息代理服务系统、平台监控系统、平台日志系统等。 2.2.项目实施需求 2.2.1.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平台系统上线。 售后服务：初次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一个月，运行期无任何问题则进行交付验收，售后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2.2.2.项目团队要求 承建方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承建方应分别配备有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承建方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业主方许可不得更换。在项目执行期间，承建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建方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2.3.系统维护及培训需求 2.3.1.售后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在建设方案中，承建方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2) 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服务； (3) 承建方需要为平台软件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等； (4) 在售后服务期间，承建方应提供快速的故障响应速度，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故障响应服务。针对发生的故障，承建方在接到采购人请求服务后需要进行及时响应。 (5) 保修期内，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均不再支付； (6) 承建方需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2.3.2.培训要求 2.3.2.1. 承建方至少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 承建方必须在建设方案中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的类型、培训课时、培训次数及人数等）和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在服务器的部署、软件安装和使用等）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业主的同意后实施。 (2) 培训地点在项目采购人所在地进行，具体地点在培训前由项目采购人指定。 (3) 承建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 (4)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5) 承建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2.3.2.2.培训费用 承建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售后服务和培训价格表”，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建设总价，如果没有列出将视为免费。 培训需分为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现场培训：需在系统安装调试及测试过程中对采购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系统维护过程中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集中培训：由采购人提供培训场所，组织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集中讲述系统工作原理、系统管理和维护、一般性故障诊断处理等方面内容 2.4.文档需求 本项目承建方在完成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应提供相应文档，至少包括： 《软件开发计划》、《测试计划》、《安装计划》、《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测试报告》、《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接入指引说明》、《接口文档》、《业务规范说明》、《配置管理计划》、《项目开发计划》、《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3.功能性需求说明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项目须满足： (1) 支持公安部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支持一所平台对接,支持公安部身份认证调度平台对接。 (2) 支持“实名”、“实名+实人”等认证模式。 (3) 提供认证接入系统、认证管理系统、认证调度系统等子系统。 3.1.身份认证接入系统 升级身份认证接入系统，为全省政务应用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标准化接入方式，包括API、SDK以及多端(APP、小程序、公众号、H5、线下终端)接入能力，覆盖各种接入应用场景进入 3.1.1.微信公众号 在微信APP环境下，面向第三方H5应用提供多类身份认证服务，涵盖实人认证、出入境证件、陕西省居住证及法人主体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人，或使用当前微信用户进行认证。支持静默活体检测功能。 3.1.1.1身份认证 ▲ (1) 实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公众号页面进行“实人+实名”认证。 (2) 出入境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公众号页面进行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出入境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3）居住证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公众号页面进行陕西省居住证身份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人，或使用当前微信用户进行认证。

（4）法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公众号页面进行法人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法人，或使用微信当前绑定的法人信息，或新增法人信息进行认证。

3.1.2.微信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提供完整的身份认证与管理服务体系，涵盖登录注册、账号管理、消息通知及多类型身份认证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出入境证件便捷注册与登录，并进行账号管理。同时，小程序具备认证相关消息的接收、提醒与历史查询能力，并支持第三方微信小程序应用跳转接入以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或法人身份进行身份认证。支持静默活体检测功能。

3.1.2.1登录注册

（1）出入境证件注册

支持用户使用出入境证件注册小程序，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出入境证件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出入境证件登录小程序。

3.1.2.2账号管理

（1）居住证管理

用户账号支持绑定、管理自己的居住证信息，并在后续的居住证认证中，直接使用绑定的居住证信息。

（2）法人信息管理

用户账号支持绑定、管理自己的法人单位信息，并在后续的法人认证中，直接使用绑定的法人信息。

3.1.2.3消息通知

（1）消息接收

支持接收平台推送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消息通知、居住证认证消息通知和法人认证消息通知，并提供消息提醒功能。

（2）消息记录

提供历史消息查询功能，支持查看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居住证认证和法人认证的历史消息记录。

3.1.2.4身份认证

（1）出入境认证

支持第三方小程序跳转至陕西认证微信小程序中进行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出入境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居住证认证

支持第三方小程序跳转至陕西认证微信小程序进行陕西省居住证身份认证，支持第三方

应用指定待认证人，或使用微信小程序当前绑定用户进行认证。

（3）法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小程序跳转至陕西认证微信小程序进行法人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法人，或使用微信小程序当前绑定的法人信息，或新增法人信息进行认证。

3.1.3.支付宝生活号

在支付宝APP环境下，面向第三方H5应用提供多类身份认证服务，涵盖出入境证件、陕西省居住证及法人主体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人，或使用当前微信用户进行认证。

3.1.3.1身份认证

（1）出入境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支付宝生活号页面进行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出入境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居住证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支付宝生活号页面进行陕西省居住证身份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人，或使用当前支付宝用户进行认证。

（3）法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H5应用跳转至支付宝生活号页面进行法人认证，支持第三方应用指定待认证法人，或使用当前支付宝绑定的法人信息，或新增法人信息进行认证。

3.1.4.支付宝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提供完整的身份认证与管理服务体系，涵盖登录注册、账号管理、消息通知及多类型身份认证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出入境证件便捷注册与登录，并进行账号管理。同时，小程序具备认证相关消息的接收、提醒与历史查询能力，并支持第三方支付宝小程序应用用户以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或法人身份跳转接入进行身份认证。

3.1.4.1登录注册

（1）出入境证件注册

支持用户使用出入境证件在支付宝小程序中完成注册，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等证件类型。

（2）出入境证件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已注册的出入境证件信息在支付宝小程序中进行登录。

3.1.4.2账号管理

（1）居住证管理

支持用户在支付宝小程序中绑定和管理自己的陕西省电子居住证信息，包括添加、删除居住证信息，并可在后续认证中直接使用已绑定的居住证信息。

（2）法人信息管理

支持用户在支付宝小程序中绑定和管理法人信息，包括法人证件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并可在后续法人认证中直接使用已绑定的法人信息。

3.1.4.3消息通知

（1）消息接收

支持接收平台推送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消息通知、居住证认证消息通知和法人认证消息通知，并提供消息提醒功能。

(2) 消息记录

提供历史消息查询功能，支持查看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居住证认证和法人认证的历史消息记录。

3.1.4.4 身份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支持第三方小程序跳转至支付宝小程序中进行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居住证认证

支持第三方小程序跳转至支付宝小程序中进行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可使用已绑定的居住证信息或新增居住证信息进行认证。

(3) 法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小程序跳转至支付宝小程序中进行法人身份认证，可使用已绑定的法人信息或新增法人信息进行认证。

3.1.5. 安卓APP

安卓APP提供全面的身份认证与管理服务，涵盖登录注册、账号管理、消息通知、身份认证及活体检测五大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通过出入境证件完成注册与登录。APP具备认证相关消息的接收提醒与历史查询能力，支持第三方应用用户以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或法人身份跳转接入进行身份认证。

3.1.5.1 登录注册

(1) 出入境证件注册

支持用户使用出入境证件在安卓APP中完成注册，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出入境证件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已注册的出入境证件信息在安卓APP中进行登录。

3.1.5.2 账号管理

(1) 居住证管理

支持用户在安卓APP中绑定和管理自己的陕西省电子居住证信息，包括添加、删除居住证信息，并可在后续认证中直接使用已绑定的居住证信息。

(2) 法人信息管理

支持用户在安卓APP中绑定和管理法人信息，并可在后续法人认证中直接使用已绑定的法人信息。

3.1.5.3 消息通知

(1) 消息接收

支持接收平台推送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消息通知、居住证认证消息通知和法人认证消息通知，并提供消息提醒功能。

(2) 消息记录

提供历史消息查询功能，支持查看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居住证认证和法人认证的历史消息记录。

3.1.5.4 身份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支持第三方APP跳转至认证APP中进行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居住证认证

支持第三方APP跳转至认证APP中进行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可使用已绑定的居住证信息或新增居住证信息进行认证。

(3) 法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APP跳转至认证APP中进行法人身份认证，可使用已绑定的法人信息或新增法人信息进行认证。

▲3.1.5.5活体检测

提供安卓设备上的活体检测功能，支持动作活体检测和静默活体检测。

3.1.6.iOS APP

iOS APP提供全面的身份认证与管理服务，涵盖登录注册、账号管理、消息通知、身份认证及活体检测五大功能模块。支持用户通过出入境证件完成注册与登录。APP具备认证相关消息的接收提醒与历史查询能力，支持第三方应用用户以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或法人身份跳转接入进行身份认证。

3.1.6.1登录注册

(1) 出入境证件注册

支持用户使用出入境证件在iOS APP中完成注册，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出入境证件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已注册的出入境证件信息在iOS APP中进行登录。

3.1.6.2账号管理

(1) 居住证管理

支持用户在iOS APP中绑定和管理自己的陕西省电子居住证信息，包括添加、删除居住证信息，并可在后续认证中直接使用已绑定的居住证信息。

(2) 法人信息管理

支持用户在iOS APP中绑定和管理法人信息，并可在后续法人认证中直接使用已绑定的法人信息。

3.1.6.3消息通知

(1) 消息接收

支持接收平台推送的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消息通知、居住证认证消息通知和法人认证消息通知，并提供消息提醒功能。

(2) 消息记录

提供历史消息查询功能，支持查看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居住证认证和法人认证的历史消息记录。

3.1.6.4身份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支持第三方APP跳转至认证APP中进行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居住证认证

支持第三方APP跳转至认证APP中进行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可使用已绑定的

居住证信息或新增居住证信息进行认证。

(3) 法人认证

支持第三方APP跳转至认证APP中进行法人身份认证，可使用已绑定的法人信息或新增法人信息进行认证。

3.1.6.5活体检测

提供iOS设备上的活体检测功能，支持动作活体检测和静默活体检测。

3.1.7.安卓SDK

为安卓APP提供SDK认证能力，支持出入境、居住证用户进行身份认证。

3.1.7.1身份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提供安卓SDK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功能，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居住证认证

提供安卓SDK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功能。

(3) 法人认证

提供安卓SDK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法人身份认证功能。

3.1.8.iOS SDK

为iOS APP提供SDK认证能力，支持出入境、居住证用户进行身份认证。

3.1.8.1身份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提供iOS SDK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功能，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居住证认证

提供iOS SDK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功能。

(3) 法人认证

提供iOS SDK接口，支持第三方应用集成法人身份认证功能。

3.1.9.鸿蒙SDK

提供鸿蒙版SDK认证能力，支持出入境、居住证用户进行身份认证。

3.1.9.1身份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提供鸿蒙SDK接口，支持鸿蒙系统应用集成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功能，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2) 居住证认证

提供鸿蒙SDK接口，支持鸿蒙系统应用集成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功能。

(3) 法人认证

提供鸿蒙SDK接口，支持鸿蒙系统应用集成法人身份认证功能。

3.1.9.2安卓线下终端APP

安卓线下终端APP专为线下设备场景设计，提供身份认证、终端管控与数据上报三大核心功能。支持集成二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陕西省电子居住证及法人身份认证能力，满足多种核验需求；同时具备终端初始化、设备信息查看及地理位置、设备编号、在线状态等数据的上报功能。

3.1.9.3 身份认证

▲（1）二代居民身份证认证

提供安卓线下终端设备APP，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静默活体检测功能。

提供安卓线下终端设备APP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身份认证结果二维码查询功能。展示扫码认证后的身份认证结果、终端信息（终端系统/版本、终端单位）、手机信息（设备ID、手机厂家/型号、系统类型/版本、认证软件）、时空信息（认证时间、地理位置）。

（2）出入境认证

提供出入境证件的身份认证功能，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华侨护照。

（3）居住证认证

提供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身份认证功能。

（4）法人认证

提供法人身份认证功能。

3.1.9.4 终端管控

（1）设备初始化

提供安卓线下终端设备的初始化功能，包括设备注册、参数配置。

（2）设备信息查看

提供查看安卓线下终端设备基本信息的功能，包括设备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

3.1.9.5 终端数据上报

（1）地理位置上报

支持安卓线下终端设备定期上报地理位置信息。

（2）设备编号上报

支持安卓线下终端设备上报设备唯一编号。

（3）在线状态上报

支持安卓线下终端设备定期上报在线状态。

3.1.10. 认证API

提供完整的身份认证服务接口体系，涵盖认证发起、请求校验、身份核验、记录查询及终端认证五大模块。支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及法人认证的全流程管理，提供多模式接入能力与凭证校验机制，并面向终端设备提供多种证件认证及信息上报功能。

3.1.10.1 认证发起接口

▲（1）二代身份证认证发起

发起二代身份证证件的认证请求，获取认证凭证。可发起小程序跳转、公众号跳转、扫码等多种接入模式的认证请求。

（2）出入境认证发起

发起出入境证件的认证请求，获取认证凭证。可发起小程序跳转、公众号跳转、扫码等多种接入模式的认证请求。

（3）居住证认证发起

发起居住证证件的认证请求，获取认证凭证。可发起小程序跳转、公众号跳转、扫码等多种接入模式的认证请求。

（4）法人认证发起

发起法人认证的认证请求，获取认证凭证。可发起小程序跳转、公众号跳转、扫码等多种接入模式的认证请求。

接口说明

属性	值
请求URL	/authreq
请求方法	POST
接口说明	发起认证请求，获取认证凭证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必选	类型	长度	说明
accessToken	是	string	-	当前可用的access token
mode	是	int	-	认证模式
authType	是	string	-	认证类型
idInfo	否	object		待认证用户的信息对象（非必填）
idType	否	string	3	证件类型代码
fullName	否	string	-	待认证用户的姓名
idNum	否	string	-	待认证用户的证件号码
extraParams	是	object		额外参数对象
foreBackUrl	是	string	-	跳转认证完成后跳转回去的接入方页面

business ExtraInfo	否	string	-	本次身份认证相关的额外业务信息字段，用于认证平台存档备查，格式为 <xml><field_1></field_1>.....<field_n></field_n></xml>
businessInfo	是	object		本次身份认证相关的业务信息字段
subject	是	string	<=20	本次身份认证关联的业务名称，如“授权登录”、“身份验证”等，将直接展示于用户认证前的授权提示中

3.1.10.2 认证请求校验接口

▲（1）二代身份证请求校验

校验二代身份证认证凭证的有效性，并获取认证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发起方信息、接入模式信息、认证模式信息。

（2）出入境认证请求校验

校验出入境认证凭证的有效性，并获取认证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发起方信息、接入模式信息、认证模式信息。

（3）居住证认证请求校验

校验居住证认证凭证的有效性，并获取认证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发起方信息、接入模式信息、认证模式信息。

（4）法人认证请求校验

校验法人认证凭证的有效性，并获取认证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发起方信息、接入模式信息、认证模式信息。

接口说明

属性	值
请求URL	/checkcerttoken
请求方法	POST
接口说明	校验认证凭证的有效性，并获取认证凭证的相关信息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必选	类型	长度	说明
accessToken	是	string	-	当前可用的access token
certToken	是	string	-	认证凭证，每次认证的唯一识别号，认证的结果用该字段关联

3.1.10.3 身份认证接口

▲（1）二代身份证认证接口

对出二代身份证证件进行认证，传入二代身份证证件信息、人像、认证凭证等，返回认证结果。

(2) 出入境认证接口

对出入境证件进行认证，传入出入境证件信息、人像、认证凭证等，返回认证结果。

(3) 居住证认证接口

对居住证证件进行认证，传入居住证证件信息、人像、认证凭证等，返回认证结果。

(4) 法人认证接口

对法人进行认证，传入法人信息、人像、认证凭证等，返回认证结果。

接口说明

属性	值
请求URL	/simpauth
请求方法	POST
接口说明	对传入信息进行身份认证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必选	类型	长度	说明
accessToken	是	string	-	当前可用的access token
authData	是	object	-	认证的身份信息
mode	是	int	-	认证模式
idInfo	是	object	-	认证的用户身份信息
portrait	否	string	-	BASE64编码的人像图片
idNum	是	string	18	认证的用户身份证号码
fullName	是	string	-	认证的用户姓名
idStartDate	否	string	8	认证的用户身份证有效期开始
idEndDate	否	string	8	认证的用户身份证有效期结束，长期为“00000000”

3.1.10.4 认证记录查询接口

▲ (1) 二代身份证认证记录查询

支持通过认证凭证查询二代身份证认证记录。

(2) 出入境认证记录查询

支持通过认证凭证查询出入境认证记录。

(3) 居住证认证记录查询

支持通过认证凭证查询居住证认证记录。

(4) 法人认证记录查询

支持通过认证凭证查询法人认证记录。

接口说明

属性	值
请求URL	/authhist
请求方法	POST
接口说明	通过认证凭证查询认证记录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必选	类型	长度	说明
accessToken	是	string	-	当前可用的access token
certToken	是	string	-	认证凭证，每次认证的唯一识别号，认证的结果用该字段关联

3.1.10.5终端认证接口

(1) 二代居民身份证认证

对终端接入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认证接口，传入证件信息、人像等，返回认证结果。

(2) 出入境认证

对终端接入提供出入境证件认证接口，传入证件信息、人像等，返回认证结果。

(3) 居住证认证

对终端接入提供居住证认证接口，传入证件信息、人像等，返回认证结果。

(4) 法人认证

对终端接入提供法人认证接口，传入证件信息、人像等，返回认证结果。

(5) 认证记录查询

对终端接入提供认证记录查询接口，通过认证凭证查询认证记录。

(6) 终端信息上报

提供终端信息上报接口，上报信息包括终端设备编号、地理位置、在线状态等。

接口说明

属性	值
请求URL	/terminal/auth
请求方法	POST
接口说明	对终端进行身份认证

请求参数说明

参数	必选	类型	长度	说明
accessToken	是	string	-	当前可用的access token
authData	是	object	-	认证的身份信息
mode	是	int	-	认证模式
idInfo	是	object	-	认证的用户身份信息
portrait	否	string	-	BASE64编码的人像图片
idNum	是	string	18	认证的用户身份证号码
fullName	是	string	-	认证的用户姓名
idStartDate	否	string	8	认证的用户身份证有效期开始
idEndDate	否	string	8	认证的用户身份证有效期结束，长期为“00000000”
terminalInfo	是	object	-	终端信息
deviceId	是	string	-	设备id
location	是	string	-	地理位置经纬度
state	是	string	-	在线状态

3.1.11.认证支撑对接

为身份认证服务提供完备的支撑能力，涵盖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信息核验，动作与静默活体检测，以及短信和邮件消息发送等功能。

（1）出入境认证对接

提供与出入境证件验证系统的对接接口，用于核验出入境证件信息。

（2）居住证认证对接

提供与陕西省居住证管理系统的对接接口，用于核验陕西省电子居住证信息。

（3）法人认证对接

提供与法人库的对接接口，用于核验法人信息。

（4）动作活体检测对接

提供与动作活体检测服务的对接接口，支持通过指定动作序列验证用户是否为真人操作。

（5）静默活体检测对接

提供与静默活体检测服务的对接接口，支持通过分析图像特征判断是否为真人操作。

（6）短信消息对接

提供与短信服务提供商的对接接口，支持发送短信消息，支持多种短信模板和自定义消息内容。

（7）邮件消息对接

提供与邮件服务的对接接口，支持发送邮件消息，支持多种邮件模板和自定义消息内容。

3.2.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升级身份认证管理系统，提供用户身份信息管理、认证策略配置、权限控制、日志审计与运营监控等能力。

3.2.1.认证应用管理

提供对出入境证件、电子居住证及法人认证能力的集中配置与管理功能。支持针对各类证件类型的身​​份认证进行接入方式、认证要素、并发参数等关键参数的灵活设置与管理，实现对不同认证业务的精细化控制和高效运营。

3.2.1.1.出入境证件认证能力

（1）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身份认证管理

支持对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认证管理，包括接入方式配置、认证要素设置、并发参数管理等。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身份认证管理

支持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认证管理，包括接入方式配置、认证要素设置、并发参数管理等。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身份认证管理

支持对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认证管理，包括接入方式配置、认证要素设置、并发参数管理等。

（4）华侨护照身份认证管理

支持对华侨护照的认证管理，包括接入方式配置、认证要素设置、并发参数管理等。

3.2.1.2.电子居住证认证能力

（1）陕西省电子居住证身份认证管理

支持对陕西省电子居住证的认证管理，包括接入方式配置、认证要素设置、并发参数管理等。

3.2.1.3.法人认证能力

（1）法人营业执照信息认证管理

支持对法人营业执照信息认证管理，包括认证接入方式配置、认证要素设置、认证源配置、并发参数管理等。

3.2.2.终端设备管理

提供对接入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业务数据监控能力，涵盖设备基础信息登记、

业务续存周期管理、接入状态监控及认证日志与结果查询等功能。

3.2.2.1.设备基础管理

(1) 设备信息登记

提供终端设备的基础信息登记功能，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序列号、厂商信息、所属单位、地理位置坐标等基本信息的录入和管理，支持单个设备登记和批量导入。

(2) 业务续存周期管理

管理终端设备的业务续存周期，记录设备从注册、启用到停用、注销的全过程，支持设置设备的有效期。

(3) 设备接入状态管理

监控和管理终端设备的接入状态，包括正常、离线、故障、关闭等多种状态，管理员可根据需要手动调整设备状态，如临时关闭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接入权限。

3.2.2.2.设备业务数据管理

(1) 设备认证日志

收集和管理终端设备的认证操作日志，详细记录每次认证操作的时间、认证结果等信息，提供日志查询功能，支持按设备、时间等条件组合查询。

(2) 设备认证结果查询

提供对设备认证结果的精确查询能力，支持按认证成功/失败、时间段等维度进行查询和筛选。

3.2.3.数据统计展示

提供平台运行状态、认证业务及区域分布等多维度数据的可视化分析与展示功能，全面呈现平台运行状况、业务趋势、证件类型使用情况、接入单位及应用统计等关键指标，支持多维比对和数据导出功能，为平台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2.3.1.平台整体概况

(1) 平台运行状态

通过多维指标实时展示平台整体运行状况、系统健康度及关键性能指标。

▲ (2) 认证业务总览

从认证总量、用户规模、业务覆盖等多个维度综合呈现平台业务情况，支持按日、月、年等不同时间粒度进行数据聚合分析。展示平台产生的认证数据可视化查看、认证详情的查看。

3.2.3.2.区域分布分析

(1) 地域分布视图

采用地图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全省各地市认证业务分布情况。

(2) 区域发展对比

通过多维度指标对比分析各地市认证业务发展水平，包括认证量、接入单位数量、接入应用数量等关键指标。

3.2.3.3.认证业务趋势监测

(1) 多周期趋势

支持日、月、年等多种时间维度的认证业务趋势分析，通过趋势图直观展示业务量变化规律。

3.2.3.4.证件类型统计

(1) 多证件类型对比

分析身份证、电子居住证、出入境证件等各类证件的使用情况，对比不同证件类型的认证频率。

3.2.3.5.接入单位管理及统计

(1) 单位接入概况

全面统计接入单位总体情况。

▲ (2) 单位接入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登录管理平台建立和管理接入账号（设置登录账号、单位名称、单位简称、单位管理员姓名、单位管理员手机号、单位管理员邮箱等信息）、接入应用（设置应用名称、接入方式、账号有效期止、承建公司、使用场景、应用描述等信息），针对接入应用控制接入方式（API认证、H5跳转认证、SDK认证、扫码认证等）和认证量（配置应用每秒并发限制、每日限额、每月限额、每年限额、总次数限额等信息）的限制。

3.2.3.6.接入应用统计

(1) 应用服务排名

识别并展示高频使用的应用服务，支持按认证量分析其使用特征。

3.2.3.7.多维对比分析

(1) 时间维度比较

支持同比、环比、定基比等多种时间维度的数据对比分析，自动计算增长率并以醒目方式标识变化趋势。

(2) 空间维度比较

支持区域间的横向对比分析，通过图表直观展示差异。

3.2.3.8.可视化与交互

(1) 图表类型适配

根据数据特性和分析目的，适配最适合的图表类型。

(2) 可视化风格定制

支持可视化风格的个性化定制，包括图表类型、布局结构等，根据操作者对数据图表类型的敏感度和不同喜好，相应选择不同的图表类型。

(3) 地理分布可视化

将业务数据与地理信息结合，通过地图可视化直观展示认证数据的分布特征。

3.2.3.9.数据导出功能

(1) 导出报表

提供导出报表功能。

3.2.4.预警监控中心

提供对认证业务全链路的实时监控、风险预警与智能处置能力。通过多维度指标追踪（认证用量、并发请求、应用有效期及链路性能），并结合深度业务分析与多渠道预警机制，实现对系统异常和潜在风险的及时发现与处理。

3.2.4.1.业务监控

(1) 认证用量

实时监控各认证应用的认证用量情况，包括日用量、月用量和年用量统计。

(2) 认证并发

实时并发认证请求数量，支持设置并发阈值预警，当并发量接近系统承载上限时及时预



警，防止系统过载。

(3) 认证应用过期

持续跟踪所有认证应用的有效期状态，确保应用的正常使用，对即将过期的认证应用发送预警通知，避免因过期导致的服务中断。

(4) 认证链路

监控各链路的运行状态和性能表现，统计链路的日用量、总用量、链路调用出错率等关键指标，并汇总展示各链路的用量占比信息。

3.2.4.2.业务分析

(1) 认证用量分析

支持按证件类型分类统计认证用量数据。

(2) 认证并发分析

支持记录平台实时并发请求数量。

(3) 认证峰值分析

支持记录平台月度峰值认证量、峰谷认证量和月度日均认证量。

(4) 认证应用过期分析

支持记录应用过期情况和续期趋势。

(5) 认证链路分析

支持记录认证链路的使用情况和性能表现，评估不同链路的效率和稳定性。

(6) 认证异常分析

支持记录认证异常情况，并按照失败原因进行统计分析。

3.2.4.3.风险预警

(1) 告警方式

支持多渠道告警机制，包括短信、邮件、微信消息服务等多种通知方式。

(2) 告警策略

设置告警阈值，当接近或超过预设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

(3) 告警内容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告警消息的格式和内容。

(4) 告警级别管理

支持设置告警优先级，不同级别告警对应不同处理流程。

3.2.4.4.风险识别

3.2.4.4.1常见风险类型识别

(1)安全漏洞风险：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XSS）、身份认证失效等。这些漏洞会导致数据泄露、系统被恶意控制。例如，未对用户输入进行过滤的表单，可能成为 SQL 注入的入口，攻击者借此获取或篡改数据库数据。

(2)性能风险：应用层业务逻辑复杂，易出现响应缓慢、吞吐量低等问题。当高并发访问时，代码中的死循环、资源未释放等缺陷会导致系统崩溃，影响用户体验和业务连续性。

(3)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风险：应用层的数据处理流程中，若存在事务处理不当、缓存更新异常等情况，会造成数据错误或不一致。例如，分布式系统中多个节点的数据同步延迟，可能导致用户读取到过时而矛盾的数据。

(4)依赖风险：应用层常依赖第三方组件、API 接口等，若这些依赖存在安全漏洞或服务中断，会牵连整个系统。如使用存在已知漏洞的开源库，可能引入安全隐患。

以上风险通过：

1静态代码分析：通过 代码工具扫描代码，检测潜在的安全漏洞、代码异味和性能缺陷，在开发阶段提前发现问题。

2动态测试：采用渗透测试、压力测试、接口测试等方式，模拟真实攻击和高并发场景，观察系统反应，发现安全和性能风险。例如，使用 JMeter 进行压力测试，评估系统在高负载下的性能表现。

3日志分析：对应用运行日志进行实时或离线分析，通过异常日志信息（如报错、警告）定位系统故障和安全事件，追溯问题根源。

4监报告警：部署 网络监控工具，对应用的关键指标（如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进行实时监控，设置阈值触发告警，及时发现性能和可用性风险。

3.2.4.4.2运行风险类型识别

(1)数据泄露：未经授权访问或获取敏感数据的行为，可能通过网络攻击、内部人员违规操作、硬件故障等途径发生。

(2)错误认证：身份验证机制失效、越权访问、凭证泄露等情况。

以上风险通过：

(3)日志与流量分析：检查系统访问日志，若发现异常的大规模数据下载、非授权 IP 频繁访问敏感数据接口，可能是数据泄露迹象。例如，短时间内同一 IP 对数据库执行大量 SELECT 操作，且涉及用户隐私字段。同时，监控网络流量，若出现异常激增或流向未知地址的数据传输，需进一步排查。

(4)数据完整性校验：定期对敏感数据进行哈希校验，比对前后哈希值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可能存在数据被篡改或窃取。此外，检查数据量的突然变化，如数据库记录数量异常减少，也可能暗示数据泄露。

(5)异常行为检测：利用 AI 和机器学习技术分析用户行为模式，若出现不符合常态的操作（如普通员工账号突然访问大量核心数据），则触发告警。例如，某员工账号深夜频繁下载客户信息文档，超出其日常工作需求。

3.2.4.4.3认证行为检测:系统通过：

(1)用户名与密码识别；

(2)生物特征识别（人脸认证）；

(3)地理位置与网络环境识别：主要针对IP 地址与 GPS 定位：结合用户常登录的地区和网络 IP，若突然从陌生地区或代理 IP 登录，系统可能要求二次认证；

(4)网络环境特征识别：识别 Wi-Fi MAC 地址、基站信息等，异常网络环境会触发安全验证。时间模式识别：分析用户的常规登录时间（如工作日 9:00-18:00），若深夜或非工作时间登录，可能触发风险提示；

(5)权限异常检测：检查用户权限变更记录，若出现未经审批的权限提升，或低权限账号访问高权限资源，需警惕认证错误导致的越权风险。例如，普通用户账号突然能修改系统配置文件。

3.2.4.5.风险处理

3.2.4.5.1常见类型风险

提供标准化应急响应流程，支持自动阻断与权限冻结等措施，实现快速响应。

- (1)安全开发流程（SDL）：从需求分析到上线运维的全生命周期融入安全要求，制定代码审查标准、安全测试规范，确保每个环节符合安全规范。
- (2)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实施最小权限原则，严格控制用户和进程对应用资源的访问权限，定期审查权限分配情况，防止越权操作。
- (3)定期审计与合规检查：依据行业标准和法规（如等保 2.0、GDPR），对应用层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安全策略、数据处理流程是否合规。
- (4)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定应用层故障应急预案，明确故障处理流程和责任分工，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团队在面对风险时能够快速响应和恢复业务。

3.2.4.5.2运行风险

（1）立即切断泄露源头

若发现系统漏洞（如 API 接口暴露、数据库未授权访问），第一时间封禁异常访问 IP、关闭高危服务端口，暂停存在漏洞的功能模块。

对被攻击的服务器或数据库进行隔离，防止攻击者进一步渗透，必要时启用备用系统接管核心业务。

（2）数据加密与权限最小化与临时冻结

①对已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敏感数据（如用户隐私、财务信息）进行紧急加密处理，避免数据被恶意利用。

②冻结可疑账户的登录权限，强制用户修改密码，尤其针对高风险账户（如管理员、系统用户）启用双重认证（2FA）

③对系统账户执行“最小权限原则”复查：删除多余角色权限，关闭未使用的 API 接口认证通道。

④临时冻结可疑账户的登录权限，尤其是具备高权限（如超级管理员、数据管理员）的账户，避免权限滥用。

（3）认证服务隔离与降级

①若认证模块被攻击导致服务瘫痪，将核心业务与认证系统隔离，启用备用认证服务器或临时降级服务（如暂停第三方登录，仅保留账号密码登录）。

②记录所有异常认证日志（如失败 IP、时间戳、请求参数），为后续溯源保留证据。

（4）漏洞修复与系统加固

①针对漏洞原因（如代码缺陷、配置错误、第三方组件漏洞）制定修复方案，完成后进行全量测试（如渗透测试、代码审计），确保漏洞彻底修复。

②升级系统组件、更新安全补丁，加强访问控制（如最小权限原则、API 网关限流），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

（5）用户通知与补偿措施

①以邮件、短信通知等方式向受影响用户说明情况，提供清晰的补救建议（如修改密码、监控账户异常），避免使用模糊表述引发恐慌。

②视情况提供补偿（如服务优惠券、免费安全服务），对高风险用户（如金融数据泄露）提供信用监控服务。

（6）舆论管理与透明度沟通

①通过官方渠道（官网、社交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公告，避免谣言扩散；指定专人回应媒体和用户咨询，保持信息一致性。

②若事件影响较大，可邀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发布评估报告，证明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重建用户信任。

3.2.4.6.风险日志管理

（1）数据统计

支持按时间、告警类型等维度统计告警的数量。

（2）数据查询

支持按日期、告警类型等多种条件进行灵活查询。

（3）数据导出

支持将风险日志报表导出为Excel格式，保存到本地。

（4）风险知识库

建立常见风险类型库和处理方案库，提供风险处理参考和知识积累。

3.2.5.系统管理

为认证服务管理平台提供基础的用户、角色与日志管理功能。

3.2.5.1.系统用户管理

可对认证服务管理平台系统用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操作，可对用户赋予不同的角色权限。

3.2.5.2.系统角色管理

可对认证服务管理平台系统角色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操作，可为角色授予不同的菜单权限。

3.2.5.3.日志管理

记录认证服务管理平台的用户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

3.3.身份认证调度系统

根据策略（优先级、权重等）分发认证请求。

监测认证链路状态，异常时自动隔离并切换。

升级身份认证调度系统，承担认证请求的智能路由、负载均衡与结果返回，实现多源身份核验请求的统一调度与安全隔离。

3.3.1.认证调度

为各类认证业务提供统一的链路调度与管理能力，涵盖出入境证件、居住证及法人认证链路的高效对接与策略化调度。支持现有认证链路的稳定调用，并为后续新增链路预留扩展能力，确保认证服务的高可用性与灵活扩展。

3.3.1.1.出入境证件认证调度

对接出入境认证链路接口，并按策略调度认证链路，支持后续新增出入境链路。

3.3.1.2.居住证认证调度

对接居住证认证链路接口，并按策略调度认证链路，支持后续新增居住证链路。

3.3.1.3.法人认证调度

对接法人认证链路接口，并按策略调度认证链路，支持后续新增法人链路。

3.3.2.认证异常隔离与切换

提供完善的链路管理与故障应对能力，支持对认证链路的地址、可用性、调用顺序、权重及优先级进行灵活配置。通过异常返回码识别和超时控制策略。

3.3.2.1.链路配置

（1）地址配置

支持配置认证链路的调用地址。

(2) 可用性配置

支持配置认证链路的启用、停用状态。

(3) 顺序配置

支持配置多条认证链路的调用顺序。

(4) 权重配置

支持配置多条认证链路的权重分配。

(5) 优先级配置

支持配置多条认证链路的优先级。

3.3.2.2.异常策略配置

(1) 异常返回码配置

支持配置认证链路的异常返回码，根据返回码判定认证是否可用。

(2) 超时时间配置

支持配置认证链路的超时时间，超过超时时间则返回或调用其他链路。

3.4.应用系统升级及扩建设计

身份认证接入系统升级：在现有微信公众号二代居民身份证认证基础上，扩展支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新旧系统采用统一架构，保持原有认证流程和安全机制不变，通过模块化扩展实现多证件类型支持。

微信小程序认证系统升级：基于现有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功能，扩展支持多证件类型。新增证件类型识别模块、法人授权管理模块，与原有功能无缝集成。

支付宝生态认证系统升级：在支付宝生活号和小程序现有功能基础上，增加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认证能力。利用支付宝实名认证体系，实现与原有功能的协同增强。

移动APP认证系统升级：安卓APP和iOS APP在现有功能模块基础上，新增多证件类型支持。保持原有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通过后台服务扩展实现功能升级。

SDK开发套件扩展：安卓SDK、iOS SDK在现有认证接口基础上，扩展认证参数和返回结果，新建鸿蒙SDK，为第三方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多证件认证能力，支撑全省政务系统接入。

线下终端系统新建：新建安卓线下终端APP系统，填补线下认证场景空白，支持身份认证、终端管控和数据上报，与现有在线认证系统形成互补。

后台服务系统升级：认证API服务平台扩展多证件类型接口，认证支撑服务系统增强后端对接能力，为整个认证体系提供统一的技术支撑。

详细功能对比见表5-1应用系统新旧功能点对比表。

表 51应用系统新旧功能点对比表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已建功能	升级功能	新增功能	备注

1	身 份 认 证 接 入 系 统	微信公众号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认证	微信公众号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微信公众号新建支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和法人认证，扩展认证证件类型范围	
2		微信小程序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微信小程序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微信小程序新建支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和法人认证，扩展认证证件类型范围，完善小程序端多证件支持	
3		支付宝生活号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认证	支付宝生活号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支付宝生活号新建支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和法人认证，扩展认证证件类型范围	
4		支付宝小程序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支付宝小程序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支付宝生活号新建支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和法人认证，扩展认证证件类型范围，完善小程序端多证件支持	
5		安卓APP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安卓APP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原生APP端扩展多证件支持	
6		iOS APP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iOS APP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注册登录、证件信息管理、身份认证、认证消息接收与记录查看	原生APP端扩展多证件支持	
7		安卓SDK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认证	安卓SDK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安卓SDK扩展认证能力，新建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8		iOS SDK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认证	iOS SDK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iOS SDK扩展认证能力，新建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9		/	鸿蒙SDK二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	新建鸿蒙认证SDK，多证件类型身份认证支持	
10		/	安卓线下终端APP二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终端管控和终端数据上报	新建线下终端认证能力，支持离线认证、终端设备管理、数据同步上报等功能	
11		认证API二代居民身份证认证发起接口、认证请求校验接口、身份认证接口、认证记录查询接口	认证API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认证发起接口、认证请求校验接口、身份认证接口、认证记录查询接口、终端认证接口	扩展API服务能力，新建多证件类型接口、终端设备认证接口	
12		认证支撑对接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认证服务对接、活体检测对接、消息推送对接	认证支撑对接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对接、活体检测对接、消息推送对接	扩展后端支撑能力，新建多证件类型验证服务对接、增强活体检测算法、完善消息推送机制	
13	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认证应用管理支持对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认证服务应用接入能力的管理	认证应用管理支持对出入境证件认证、电子居住证认证、法人认证服务应用接入能力的管理	认证应用管理扩展认证能力管理，新建出入境证件认证能力、电子居住证认证能力、法人认证能力	
14		/	终端设备管理	新建终端设备管理	
15		/	数据统计展示	新建数据统计展示	
16		/	预警监控中心	新建预警监控中心	
17		/	系统管理	新建系统管理	
18	身份认证调度系统	二代居民身份证认证调度	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调度	新建出入境证件、居住证、法人身份认证调度	
19		/	认证异常隔离与切换	新建认证链路配置和异常策略配置	
20		/	邮件模板消息和自定消息推送	新建邮件模板消息和自定消息推送	

3.5.应用支撑设计

3.5.1.身份认证服务

建设身份认证服务，对接公安人口库、出入境系统、法人库等权威数据源，对接人像比对引擎，集成多条权威和本地认证链路，形成统一、标准的身份认证接口。

3.5.1.1.出入境证件认证

(1) 出入境认证

对接公安部出入境接口，提供标准化认证接口，形成出入境认证链路。

3.5.1.2.居住证认证

通过对接居住证库获取证件信息，并集成人像比对引擎进行身份核验，构建完整的居住证认证服务链路。

(1) 居住证库对接

对接居住证库，可查询获取居住证信息，为居住证认证提供数据基础。

(2) 人像比对引擎对接

对接认证比对引擎，可比对人像相似度，为居住证认证提供比对能力。

(3) 居住证认证

整合居住证数据和人像比对引擎，提供标准化认证接口，形成居住证认证链路。

3.5.1.3.法人认证

通过对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获取权威法人基础信息，并集成人像比对引擎进行身份核验，构建安全、可信、高效的法人认证服务链路，确保法人身份真实有效，防范冒用、伪造等安全风险。

(1) 法人库对接

本系统以服务接口调用方式对接省级法人信息库，获取法人单位的注册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及相关证照状态。具体设计如下：

1) 对接方式：采用基于HTTPS协议的RESTful API接口（由共享平台确定具体协议和接口标准），通过政务外网安全通道进行通信，确保传输过程加密、可控。

2) 认证授权机制：调用前需完成应用级身份鉴权。系统向共享平台申请API访问权限，获取唯一的应用AppKey/AppSecret，并在每次请求中携带数字签名，防止非法调用。

3) 数据请求内容：系统在法人认证发起时，向法人库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查询标识，请求获取以下核心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登记状态（存续、注销、吊销等）

注册日期、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4) 数据响应与处理：法人库在接收到请求后，返回结构化JSON或XML格式数据。系统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格式校验、签名验证和状态判断。若企业状态为“注销”或“吊销”，则立即终止认证流程并提示用户。

5) 数据安全性与合规：

所有获取的法人信息仅用于本次认证目的，不在本地长期存储，认证完成后即时清除缓存数据。

涉及个人信息的传输与处理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落实最小必要原则。

对接全过程纳入安全审计日志，记录调用时间、调用方、请求参数、返回结果摘要等，留存不少于180天。

6) 异常处理机制：

若接口调用超时或返回异常码（如404、500），系统将进行最多3次重试，间隔时间为5秒、10秒、15秒。

当法人库服务不可用时，系统自动切换至本地应急缓存机制（仅限已成功认证过的法人信息，且缓存有效期不超过24小时），并记录事件上报运维平台。

对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存在”或“信息不匹配”等情况，向用户返回明确错误提示，禁止跳过验证。

（2）人像比对引擎对接

对接本地人像比对服务引擎，支持活体检测与人脸相似度比对。系统在采集法人代表实时人像后，调用比对引擎API，传入现场拍摄图像与从法人库获取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或公安人口库照片）进行比对，返回相似度得分。设定阈值作为认证通过标准，防止照片代刷或视频欺骗。

（3）法人认证

整合法人库返回的权威信息与人像比对结果，形成完整的法人认证链路。系统对外提供标准化RESTful认证接口，支持多业务系统调用。认证成功后生成具备时效性的认证令牌（Token），供后续业务环节使用，确保“一次认证、全网通办”。认证全过程日志留存，支持审计追溯。

3.5.1.4.本地认证

通过对已认证用户的证件数据、人像照片及特征值进行落库管理，形成并维护本地认证底库。通过对接人像比对引擎提供身份核验能力，构建完整的本地认证服务链路。

（1）用户证件数据管理

对已通过认证的用户，将其证件文本数据落库形成底库，并根据策略进行更新管理。

（2）用户图片管理

对已通过认证的用户，将其人像照片数据落库形成底库，并根据策略进行更新管理。

（3）用户特征值管理

对已通过认证的用户，将其人像照片数据转换为特征值后落库形成底库，并根据策略进行更新管理。

（4）人像比对引擎对接

对接认证比对引擎，可对比人像相似度，为本地认证提供比对能力。

（5）本地认证

整合本地用户数据和人像比对引擎，提供标准化认证接口，形成本地认证链路。

3.5.1.5.缓存认证

通过对已完成的认证数据进行缓存管理，构建高效的缓存认证服务链路。

（1）缓存数据管理

将认证完成的数据进行缓存，并按照策略进行更新、失效处理。

(2) 缓存数据认证

当重复数据发送认证时，先检索缓存结果，若缓存存在结果则直接返回，形成缓存认证链路。

(3) 缓存时间管理

支持配置缓存的有效时间，有效时间越长则缓存时间越长。

(4) 缓存链路管理

支持配置可缓存的链路，针对部分权威链路结果进行缓存，保证缓存链路的可靠性。

3.5.2.消息推送服务

建设消息推送服务，以统一消息服务平台为基础进行功能实现。

3.5.2.1.短信消息

(1) 模板消息发送

支持按照既定模板内容发送消息。

(2) 自定义消息发送

支持按照自定义内容发送消息。

(3) 发送记录查询

支持查询已发送的消息记录。

(4) 模板管理

支持对既定模板进行管理，如新增、修改、删除。

3.5.2.2.邮件消息

提供模板化与自定义内容的消息发送能力，支持发送记录查询及模板管理功能。

(1) 模板消息发送

支持按照既定模板内容发送消息。

(2) 自定义消息发送

支持按照自定义内容发送消息。

(3) 发送记录查询

支持查询已发送的消息记录。

(4) 模板管理

支持对既定模板进行管理，如新增、修改、删除。

3.5.3.人像比对引擎

本项目拟采购一套成熟、稳定、高性能的人像比对引擎，集成至现有的业务平台中，旨在通过先进的人像比对技术提升身份核验的自动化、精准化和安全性水平。

3.5.3.1.核心功能

本采购的人像比对引擎作为核心算法组件，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高精度人像特征提取：采用深度学习算法，能够自动检测输入图像中的人脸区域，并提取具有高度区分性的、不可逆的人脸特征向量（Face Embedding），确保特征的唯一性和稳定性。

1:1 人像比对能力：将现场采集的人脸图像与指定的另一张人脸图像（如身份证照片、注册照片、数据库存档照片）进行比对，提供支持独立的两张人脸照片比对的算法，返回相似度分值和图片质量分，支持自拍照、iot设备采集照、证件照3种图片类型的人脸对比。

高并发与快速响应：支持高并发请求处理，能够在毫秒级时间内完成单次比对任务，满

足业务系统对实时性的要求。

标准化接口（API/SDK）：提供成熟、稳定、文档完善的RESTful API或高性能SDK，便于与项目中的其他应用系统（如业务办理系统、门禁系统、监控平台等）进行快速、灵活的集成开发。

算法性能可配置：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算法的精度（召回率/通过率）和速度进行权衡与配置，以适应不同性能需求。

3.5.3.2.应用范围和作用

本采购的人像比对引擎将作为基础能力平台，主要用于身份认证场景，在用户进行身份认证时，通过“刷脸”方式与证件照或注册照进行1:1比对，快速、无接触地完成“人证合一”或“人像合一”核验。

3.5.4.活体检测引擎

本项目拟采购一套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活体检测引擎，集成至身份核验业务流程中，旨在有效抵御利用照片、视频、面具等非活体介质进行的身份冒用和欺诈攻击，确保人脸识别系统所采集的人脸信息来源于真实、在场的活体本人，巩固身份认证的安全防线。

3.5.4.1.核心功能

本采购的活体检测引擎作为核心安全组件，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多模态活体检测能力：支持多种主流活体检测技术，可根据项目安全等级和硬件条件灵活选择或组合使用，包括：

（1）动作指令式活体：要求用户完成指定动作，通过分析动作的连续性和自然性判断活体，支持动作数量不少于4个；动作数量、顺序支持随机和指定呈现，并可在后台配置；支持多动作（张嘴、眨眼、左摇头、右摇头）的方式进行活体认证设置活体检测的动作个数，以识别是否为真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及资质认证证书。

（2）静默式活体（被动活体）：无需用户配合，仅通过单帧或多帧图像，分析人脸的纹理、微表情、3D结构、光流、景深等细微特征来判断是否为真实活体，可有效防护各种呈现式攻击、对抗样本攻击，用户体验更佳。

高安全防伪能力：能够有效识别和抵御以下常见攻击手段：

- 1) 打印照片攻击
- 2) 手机/平板屏幕视频回放攻击
- 3) 纸质或硅胶制作的2D/3D面具攻击
- 4) 合成图像/Deepfake视频攻击（高级引擎支持）

（3）支持iOS、Android、鸿蒙 SDK集成，适配各设备环境；SDK中本地运行及调用服务侧的功能，均需在服务侧提供对应接口。支持h5浮层套件集成，适配h5各设备环境。

（4）人脸防注入攻击模型（侧信道）：通过改变相机参数，做视频打光，通过比对服务端测信道参数和采集上报的照片一致性，判定是否诸注入攻击。有效抵御“注入式”攻击，防止黑产通过劫持相机、投放伪造视频通过活体检测。

（5）炫彩活体检测：利用光线反射的效果来实现反欺诈检测的算法。其核心逻辑是当设备屏幕背景颜色的随机变换的时候，屏幕光照射到被检测人脸上会产生不同颜色的反射光，这些反射光一方面可以用来对人脸的三维结构建模，另一方面因为屏幕背景颜色

变化的序列是随机的，因此也可以用来检测视频注入攻击。炫彩活体算法主要用于人脸活体检测场景下。炫彩活体检测可在后台灵活配置。

标准化接口（API/SDK）：提供成熟、稳定、文档完善的RESTful API或高性能SDK，便于与项目中的人像比对引擎、业务系统、前端采集设备（如摄像头、闸机）等进行无缝集成。

3.5.4.2.应用范围与作用

本采购的活体检测引擎将作为身份核验流程的前置安全关卡，应用于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线上身份认证的场景。在移动端APP、Web端进行线上身份认证时，通过手机摄像头进行活体检测，确保操作者为本人。

引入新的活体检测引擎后，可提升身份认证过程中的安全等级，有效解决人脸识别技术面临的“非活体攻击”这一核心安全风险，将身份认证从“认脸”升级为“认活人”，同时保障人像比对结果的有效性，避免因前端被攻击而导致后端比对结果虽“准确”但身份已“失真”的安全问题。

3.5.5.统一密码服务

本平台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中第三级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所有密码功能均通过调用陕西省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体系实现，不单独建设密码基础设施。平台通过密码服务中间件，以标准化接口方式按需调用政务云提供的统一密码服务，包括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验签、身份鉴别、时间戳、证书管理等能力。

在身份认证、会话管理、敏感数据存储等关键环节，业务系统不直接处理密钥或执行底层密码运算，而是通过统一接口调用密码服务中间件，由政务云统一密码服务完成加密处理，确保密钥全生命周期由专用密码设备集中管控，实现“应用与密码分离、调用合规可控”。

平台与统一密码服务之间的通信通过政务云安全通道进行，采用HTTPS+SM2证书双向认证，保障传输安全。所有密码调用行为纳入日志审计，支持全过程留痕与可追溯，确保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要求。

3.5.6.应用支撑升级及扩建设计

身份认证服务建设：新建身份认证服务，对接公安人口库、出入境系统、法人库等权威数据源，对接人像比对引擎，集成多条权威和本地认证链路，形成统一、标准的身份认证接口。

消息推送服务建设：新建消息推送服务，集成短信、邮件等通知渠道，支持认证结果通知、安全提醒、异常告警等模板化消息发送，对接省级统一消息服务平台，实现消息通道统一管理。

详细功能对比见表3-2应用支撑新旧功能点对比表。

表 32应用支撑新旧功能点对比表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已建功能	升级功能	新增功能	备注
1	身份认证服务	/	出入境证件认证	新建出入境证件认证	
2		/	居住证认证	新建居住证认证	
3		/	法人认证	新建法人认证	

4		/	本地认证	新建本地认证	
5		/	缓存认证	新建缓存认证	
6	消息推送	/	短信模板消息和自定消息推送	新建短信模板消息和自定消息推送	
7	服务	/	邮件模板消息和自定消息推送	新建邮件模板消息和自定消息推送	

3.6.基础设施设计

软硬件运行环境：

操作系统：Liunx国产化操作系统；

数据库：关系型数据、非关系型数据库；

中间件：消息队列、缓存、负载均衡、web容器；

计算资源：总共约348核、868G内存；（为实现100并发要求，人脸部分资源需要2100核）

存储：不少于55TB存储空间需求（包括系统盘和数据盘），业务数据库IO性能要求采用固态硬盘或读写性能大于4000（IOPS）；

备份：数据备份需要保留3个副本，每3天一次全量备份；

性能需求：政务网每天800万次认证量和100并发的认证，存储配置以满足为期不少于1年的进行资源评估，服务器资源需求如下。

表 33政务云资源总需求列表

序号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服务配置	网络区域	数量	备注
1	计算	负载均衡	vCPU：4C，v内存：8G，系统盘：50G，数据盘：200G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	2套	
2	计算	DNS服务	vCPU：4C，v内存：16G，系统盘：50G，数据盘：300G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	2套	
3	计算	运维主机	vCPU：4C，v内存：16G，系统盘：50G，数据盘：200G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	1套	
4	计算	代理服务	vCPU：8C，v内存：16G，系统盘：50G，数据盘：500G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	2套	

5	计算	非关系型数据库仲裁节点	vCPU: 2C, v内存: 4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5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6	计算	MQ存储服务	vCPU: 2C, v内存: 4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5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3套	
7	计算	K8s-Master节点	vCPU: 2C, v内存: 8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2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3套	
8	计算	FTP日志、数据归档备份	vCPU: 2C, v内存: 8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40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1套	
9	计算	测试环境	vCPU: 2C, v内存: 8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3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3套	
10	计算	负载均衡(内)	vCPU: 4C, v内存: 8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2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11	计算	负载均衡(外)	vCPU: 8C, v内存: 16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3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12	计算	消息队列	vCPU: 4C, v内存: 8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3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3套	
13	计算	运维主机	vCPU: 4C, v内存: 16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2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1套	
14	计算	缓存	vCPU: 4C, v内存: 16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2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3套	
15	计算	日志采集	vCPU: 4C, v内存: 16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10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3套	
16	计算	非关系数据库	vCPU: 8C, v内存: 16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50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17	计算	非关系数据库	vCPU: 8C, v内存: 16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10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18	计算	关系型数据库	vCPU: 8C, v内存: 32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10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19	计算	关系型数据库	vCPU: 8C, v内存: 32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50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2套	
20	计算	Kubernetes 容器&微服务	vCPU: 16C, v内存: 32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300G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10套	
21	网络服务	互联网出口带宽			100Mbps	
22	网络服务	省政务网出口带宽			100Mbps	
23	密码	统一密码服务	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密钥管理	电子政务外网外网区	1	由省级政务云上已建的统一密码服务提供
24	异地备份存储	备份服务	vCPU: 4C, v内存: 8G, 系统盘: 50G, 数据盘: 10000G	延安云计算中心	1	异地备份

表 34 平台软件资源需求汇总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用途	网域	版本及需求
1	操作系统	7	银河麒麟V10 用于承载业务系统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区	银河麒麟V10
2	操作系统	44	银河麒麟V10 用于承载业务系统	电子政务外网区	银河麒麟V10
3	中间件	12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电子政务外网区	
4	数据库	6	OceanBase 存储结构化数据	电子政务外网区	OceanBase
5	安全加密	1	传输加密、存储加密		

3.7.运行维护要求

依据设备及服务内容，项目运维系统需求如下：

现场驻场3人：

实施工程师：（5*8驻场）1人，项目：建议要求，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持有以下任一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ITSS-IT服务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3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实施管理经验，至少参与过1个政务信息化项目；专业能力 熟悉ITIL/ITSS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具备项目计划编制、进度跟踪、文档管理能力。

负责运维项目的具体工作安排和管理工作；管理及协助整个运维团队的工作内容；建立知识库，整理、归纳维护知识；规范运维管理文档，提交工作进度总结和计划等；协助其他人员工作等。

运维工程师：（5*8驻场）1人，项目：建议要求，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持有以下任一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集成）、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工作经验 2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或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专业能力 熟悉Linux操作系统、数据库运维、网络安全设备配置，具备等保测评配合经验者优先。

负责平台运行的日常巡检与维护；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运营工程师：（5*8驻场）1人，项目：建议要求，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统计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暂不设强制证书门槛；工作经验 2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营或数据分析工作经验；专业能力 熟悉数据报表制作（Excel/BI工具），具备需求调研、用户沟通、运营报告撰写能力。

负责平台运营、数据报表以及需求收集以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远程支持8人：

软件工程师：1人，负责软件平台运维、软件升级补丁；

技术专家：1人，负责指导处理疑难故障，提供技术顾问支持；

客户服务专员：4人，负责热线服务和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

技术保障工程师：2人，负责对现场维护人员的技术指导服务，参与较难故障的排查以及维护工作，以及重大保障时期运维服务工作以及日常后勤包保障。

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包括基础设施、应用、安全等各个层次的运维保障、监控和应急响应体系。

（1）网络安全要求

在网络安全方面，系统与互联网通过防火墙、IPS实施访问控制和入侵防御。

（2）应用系统安全要求

在应用安全方面，采用“用户名+短信验证码”的身份鉴别方式，并采用HTTPS协议进行通信，保证了鉴别信息和业务数据在传输中的完整性。

（3）数据安全要求

在数据安全方面，在数据库中以密文方式保存，重要业务数据定期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4）安全责任要求

在安全责任方面，安全管理机构较为完善，责任明确，已设立应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机房管理员等岗位，在《信息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人员安排》中明确岗位职责。
		4.非功能性需求说明 4.1.性能指标要求 目前陕西省常住人口约3953万人，法人主体约586万家。平台2024年全年认证量为472万次，历史最高日认证量为12万次，预计2025年认证量可突破1000万次。根据以上数据及未来业务增长情况，平台需满足以下要求。 （1）认证性能要求： 自然人身份认证可支持并发不低于100次/秒，可支持日认证量不低于100万次/日，认证接口平均耗时不超过3秒； 法人/居住证/出入境证件认证可支持并发不低于20次/秒，可支持日认证量不低于5万次/日，认证接口平均耗时不超过5秒。 （2）用户数要求：平台可支持的最大注册用户数量不低于1亿。 （3）系统稳定性：系统应具备高可用架构设计，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年度综合可用性应不低于99.99%，关键核心服务可用性目标应达到99.99%以上。 （4）资源占用率：服务器配置在满足基础设施设计章节所列的服务器资源要求时，同时在系统满负荷情况下，CPU利用率不超过70%，内存使用率不超过70%。 4.1.1.个人信息安全需求 为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在全面推进国产自主可控和系统安全建设的基础上，特别强化对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生物特征信息的保护，重点落实“可用不可见”原则和分级分类保护机制，具体需求如下。 4.1.1.1.认证基础数据“可用不可见”保障 针对身份认证过程中涉及的用户基础数据（如身份信息、认证记录、权限标识等），应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目标，确保数据在授权使用过程中不被明文暴露或非法获取。 技术实现要求：通过可信执行环境（TEE）、隐私计算、国密算法加密处理等技术手段，在身份核验、权限判断等业务流程中，仅对数据的处理结果进行输出，原始数据在处理全过程保持加密状态，不向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及第三方服务暴露明文信息。 访问控制机制：建立基于角色和场景的最小化数据访问策略，系统仅在必要业务环节按需解密使用，禁止批量导出、明文展示或非授权调用。 可行性评价：当前国产化TEE技术、国密加密算法及政务云平台提供的隐私计算能力已较为成熟，可在信创环境下实现“可用不可见”的技术闭环，具备良好的工程可行性。本项目将依托省级政务云提供的安全计算环境，确保该机制落地实施。 4.1.1.2.个人信息分级保护 对系统处理的个人信息进行分级管理，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 （1）一般个人信息（如姓名、手机号、单位信息）：采用SM4算法加密存储，访问需身份认证和权限审批，操作行为全程留痕审计。 （2）敏感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电子邮箱、职务信息）：实施更强访问控制，加密

存储并绑定操作主体，禁止非必要场景访问；定期开展数据脱敏处理，用于测试或分析时不得包含可识别信息。

（3）生物识别信息（如人脸特征值、指纹模板）：

- 1）采集安全：生物信息采集应通过可信设备和安全通道进行，确保数据来源真实、过程防篡改。
- 2）存储安全：原始生物信息不得明文存储，须转换为不可逆的特征值模板，并使用SM4算法加密存储于独立安全区域，与身份信息分离管理。
- 3）使用安全：生物特征比对应应在加密或可信环境中完成，禁止跨系统共享原始数据或特征模板；比对过程不生成中间明文数据。
- 4）留存与销毁：设置严格的留存期限，业务结束后及时销毁临时缓存数据；长期存储需经用户单独授权，并接受安全审计。
- 5）禁止用途：严禁将生物信息用于身份认证以外的其他用途，防止滥用或二次利用。

4.1.1.3.安全审计与用户权利保障

建立个人信息访问和使用审计机制，记录所有敏感数据的调用时间、主体、用途和操作结果，支持追溯与责任认定。

同时提供用户对其个人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及撤回授权的渠道，保障用户知情权与控制权。

4.2.可用性指标要求

系统应能提供以下运行特性：界面操作简捷、布局合理、提示及时。

提供详细准确的使用说明，便于非计算机专业人员快速掌握和操作使用。

系统内部同名术语含义一致、同类功能操作模式一致，界面布局总体上规范一致。

支持基于结果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多种联动方式实现数据的聚焦展示。

4.3.可靠性指标要求

平台应具有较强的抗毁能力，局部设备或个别用户系统瘫痪时，应能够快速定位和隔离，不影响全系统正常运转；

平台应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当误操作、断电或其他非正常退出时，平台应通过给出提示信息、保存用户的工作结果、提供必要的数据备份恢复手段等方式，减少工作损失。

对核心的软、硬件，应能够对其工作状态进行监控，发生异常时，应能够给出预警信息，便于系统的故障定位、快速诊断和及时修复。

建立软件质量管理体系，从系统设计、软件实现、测试试用等环节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软件质量，使系统正式运行后不出现影响业务工作的软件错误。

平台启动后，应及时建立健全软件工程化管理组织体系，编制急用的标准规范，加强宣贯并监督执行，提高系统建设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4.4.安全性需求

整体考虑、顶层规划“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系统建设要求构建数据存储环境、应用系统环境、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数据合法应用。对所建安全保障体系要进行重点保护、实施动态调整。

陕西省“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技术体系要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指南的要求，进行自身的资产界定归类、安全防范技术应用、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制定机房出入管理制度、机房监控日志保存制度，数据库管理、备份、恢复管理制度，网络设备配置

		管理制度、系统管理制度、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机房资产管理规范等。	
5		5.整体服务清单	
		应用软件采购	活体检测算法
			人像比对引擎
		定制软件开发	身份认证接入系统
			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身份认证调度系统
			身份认证服务
			消息推送服务
		其他	数据和应用迁移
			系统集成实施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平台系统上线。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项目首付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按照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上线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项目初验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进度款,按照项目试运行期满,且通过项目最终书面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项目终验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3.4其他要求

1、开标当天需在现场进行演示,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必要的展示设备,如笔记本电脑、连接线、转接头等设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1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资料相一致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磋商保证金.docx
6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标的清单 报价表
7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4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普通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企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实人认证、系统管理、风险识别）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软著证书不重复计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所述的①各个系统的理解，②有无清晰的总体项目规划思路等情况。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系统设计思想及方案响应情况	供应商对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从①系统总体架构、②总体技术架构、③总体数据架构、④流程化设计、⑤数据库设计、⑥系统性能设计、⑦界面风格设计、⑧部署架构设计、⑨业务和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等方面进行详细总体设计方案阐述。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1.身份认证SDK演示要求：（系统演示完全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不满足演示内容不得分）。（1）演示使用APP调用身份认证SDK进行“实名+实人”认证的全流程，需要体现SDK调用权限控制（通过接入账号来控制SDK调用权限，非法账号无法使用）和静默活体检测。（2）演示使用APP调用身份认证SDK进行“实名+实人”扫码认证的全流程，得到认证是否成功的结			

详细评审	系统演示要求	果。（3）演示展示“实名+实人”认证二维码，展示扫码认证后的身份认证结果、终端信息（终端系统/版本、终端单位）、手机信息（设备ID、手机厂家/型号、系统类型/版本、认证软件）、时空信息（认证时间、地理位置）。2.微信公众号认证演示要求：（系统演示完全满足以下功能演示内容得4分，不满足演示内容不得分；演示在微信APP中的H5页面进行“实名+实人”认证的全流程，体现静默活体检测功能。3.认证API接口演示要求：（系统演示完全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满足演示内容不得分）（1）演示调用身份认证API认证接口，完成身份认证。需要体现API接口的可用性（2）体现接口的权限控制，并发控制。4.认证管理平台演示要求：（系统演示完全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满足演示内容不得分；）（1）登录管理平台建立接入账号（设置登录账号、单位名称、单位简称、单位管理员姓名、单位管理员手机号、单位管理员邮箱等信息）、接入应用（设置应用名称、接入方式、账号有效期止、承建公司、使用场景、应用描述等信息）需要体现单位账号和接入应用的创建，针对接入应用控制接入方式（API认证、H5跳转认证、SDK认证、扫码认证等）和认证量（可配置应用每秒并发限制、每日限额、每月限额、每年限额、总次数限额等信息）的限制。 （2）展示平台产生的认证数据可视化查看、认证详情的查看等。需要体现平台认证量和查询详细认证数据。注：以上4个演示内容各供应商需提供真实系统做相应的展示	1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

	与操作；针对任一演示流程供应商未提供真实系统演示的（如提供原型、PPT、系统截图、录屏等演示方式）不得分，无演示不得分。每位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所需各类设备和网络环境，演示现场仅提供投影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原则、③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⑤售后服务标准、⑥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⑦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⑧售后服务提交文档等内容。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方案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①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②能够提出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团队资质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需提供在企业社保证明）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ITSS-IT服务项目经理得3分；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集成）得3分；驻场人员CISP 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软件设计师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类似软件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每多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